



政府、市场关系的厘清与作用发挥的法治保障

孙天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政府与市场是内生于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两个重要调节主体,是社会经济的“一体两翼”,有着不同的性质与功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可以表述为三点:第一,宏观、微观经济领域各显其能的关系;第二,政策法规与经济规律共同作用的关系;第三,自发调节与自为调节相互补充的关系。当前,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政府、市场“两只手”的并用,使“两只手”互有分工、有机配合,共同推动我国市场经济快速发展。

关键词:现代市场经济;“政府-市场”关系;功能定位;法治保障

中图分类号:F045.5;D912.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7465(2015)01-0108-06

改革至今,中国经济的增速令世人瞩目。中国成功,归因于政府、市场关系的正确处理。执政党和民众逐步意识到政府与市场不是对立的,更不是一方控制另一方的关系,而应该是互有分工、相得益彰的关系。随着改革的推进,政府越来越肯定和尊重市场的自发调节功能,越来越放松对市场的管制。时至今日,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熟、力量壮大,释放出难以计量的活力,市场即将在资源配置、经济运行、经济结构调整中起决定作用。而今日的市场与政府的功能究竟如何界定,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又当如何定位,以及如何运用法治维护和保障两者的正确关系,则是下文要着力解决的问题。

一、功能定位:政府与市场作用的界定

政府与市场是内生于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两个重要调节主体,是社会经济的“一体两翼”,^[1]各有不同的性质与功能。市场可通过优化、高效地配置资源,促进财富增长和生产进步。所谓市场,实际上是以物与货币的交换所表现出来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分配关系。^[2]人类社会的生产实践早已表明,市场发育与社会生产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内在关系。社会分工越细密、商品生产和交换活动越频繁、密切,市场经济也就越发达,市场交换的范围、容量和规模就越大。市场的发育和壮大又反过来进一步推动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向前发展。这使得市场在社会生产中发挥着包括政府在内的任何社会力量都无法替代的功能:市场通过需求、价格等信息反馈直接影响着人们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及上市时间、产品销售状况等;市场联结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产、供、销诸环节,为产、供、销各方当事人提供着交换场所、交换时间和其他交换条件,以实现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各自的经济利益。所以任何走市场经济路线的国家,其政府都高度重视市场本身的建设及其完善。^[3]

市场除了为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生产和交换的舞台外,其对社会生产力之所以能够起到政府和其他社会力量所无法起到的资源配置作用外,更重要的还在于市场乃是无情的竞争场,市场通过天然的竞争刺激着市场主体创造和占有社会财富的欲望,推动着市场主体不断改进生产技术,要求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断进行科技和产品创新,以适应客户的需求,从而推动着社会生产不断扩大和进步。^[3]因此,市场凭借“自发定价”的交易机制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促使社会中的“人力

收稿日期:2014-09-06

作者简介:孙天承,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经济法。E-mail:tianchengsun19@hotmail.com。

资源”“自然资源”“资本”“技术”迅速地流向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其价值或使用价值的个人或者企业手中。“人力资源”“自然资源”“资本”“技术”被喻为经济增长的“四个轮子”,^[4]而市场就是为轮子输送动力的主要引擎。由市场配置资源,是推动经济社会迈向富裕和文明的最佳办法。

既然市场善于优化、高效地配置资源,那么就应由市场发挥这项“长处”,来决定资源配置。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意味着,“凡是依靠市场机制能够带来较高效率和效益,并且不会不可逆地损害社会公平和正义的,都要交给市场,政府和社会组织都不要干预”。^[5]一切市场主体遵从市场规则,以价格为“信号灯”,选择生产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在市场竞争的督促下,毫不懈怠地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力,永不停滞地追赶竞争对手。总之,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要义就是:市场通过价值规律与竞争机制引导、指示人们理性地占有资源、充分地利用资源,促进资源的使用效率最大化,从而加快生产力发展。

然而,要看到“市场机制”“市场调节”有“自发性、盲目性、局限性和事后性”的特点,“不能把资源配置统统交给市场,更不能使全部社会经济活动”市场化,^[6]比如抑制垄断行为、平息商业波动、提供公共产品、缩小城乡差距、配置稀缺资源的任务,只靠市场之手,是无法完成的。只靠市场之手调节经济运行,“难以保证经济总量平衡和重大结构协调,难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难以避免社会收入的两极分化,也难以及时、有力、有效应对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和国际经济金融危机的冲击。”^[6]所以,市场虽然能决定资源配置,但不能决定所有的社会经济活动,作为社会经济“另一翼”的政府应以社会活动管理者、协调者的身份,发挥一定作用,以平衡、协调、维护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当然,在后冷战时代,对于政府是否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作用,一直颇具争议。一种观点认为,一个渐退而放任的国家体制有利于经济效率和更快的市场发育。这种观点主张经济发展战略以私有化、自由化、淡化市场监管、强化市场力量、限定公共部门、减税以及全球化为基础,市场自由主义学者们也认识到市场自身的缺陷,但坚持认为市场可以独立克服这些缺陷,如市场可以通过契约方式解决环境污染等外部性问题。与此相反的观点则认为,一个适度的干预性政府更富权威性、合法性和公信力,亦能对经济社会的整体利益做出贡献。他们批判新自由主义把经济增长当作最终目的,而不是保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实现平等的一个手段。因此生产增长不一定能确保人们所有迫切需求都能够得到满足。^[7]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无法保证自动、公平、公正地分配资源和最优化地利用资源,为防止“市场失灵”,政府必须运用其权力,承担起公共产品的提供和社会财富二次分配的角色^[7]。

笔者认为,后者的观点有其合理性,更为符合当下中国经济发展的规律。在经济发展中,既要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作用,也要更好地发挥政府的重要作用。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建立健全一整套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以确保市场机制稳定发生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所以,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应当涵盖:促进供需双方自由、通畅地交易,推行合同法削减各交易方的谈判、履约成本,遏止“机会主义”行为的泛滥,保障市场经济的可预知性;注重产权的确认与保护,以物权法制激励产权人创造财富、革新技术,突出物权、知识产权的排他性、公示性,为交易参与者提供可靠的产权归属信息,保障市场的规范性;升格经营者间的竞争强度,以竞争制度提醒经营者,改进生产,改善管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加强市场主体的竞争力;依法惩处违背契约、产权、竞争、价格制度要求的市场成员,用民事、经济责任法制向违约、侵权、不当得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定价等失范行为追责。通过上述法律制度将市场供求、价格、竞争等机制纳入法的保护范围,促进市场秩序的稳定和市场体系的健全,非常有利于市场常态化、持久性地决定资源配置。

第二,政府主动采取适当的经济干预措施,促进市场经济良性、有序、可持续发展。政府该当尊重市场的现实需要,加强调控或放松管制,既有所为,又有所不为。“政府之手”不介入市场能够自行调节的领域,只伸进市场不能调节或调节成本过高的领域。确切地讲,政府不能决定企业准入或退出相关市场,不能偏袒参与市场竞争的某一方,政府不能无理由于干预企业或行业协会的投资、融资、经营方

面的决策,不能竖起贸易壁垒泯灭区域市场开放性、包容性,不能设立过多刚性的执业资格要求,妨碍专业人员从事其擅长的的工作。假设政府手中依然握有针对上述事项的审批、许可权力,则应果决地放弃,让市场在自由、宽松的氛围中茁壮发育、可持续发展。面对变动无常的市场形势,政府要以多元、灵活的手段干预市场运行。一是监管,重点对扰乱秩序和附载风险的市场行为予以监管,运用刚性、严密的政策法规,启动高密度的预警和监察程序,迫使被监管者不敢做也不能做妨碍市场机制的事情,尽量事前防范失序行为和风险行为的危害,以优化和稳定市场环境。二是引导,政府重点引导企业向其倡导的特色产业、朝阳产业及绿色环保产业投资,比如一些有特色的新兴产业,因不被投资者了解,故而长期无人问津,政府可以给予率先进入这些产业的企业税收和金融优惠,以吸引更多的投资人,引导其投资特色新兴产业;再如,某些有利于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像新能源,投资量大、回报率低、技术门槛高,政府更要通过资金和技术支持,激励社会资本投向这些产业领域,以振兴绿色经济。三是为市场供给必要的公共设施。诸如交通基础设施、城乡工业园区、大型能源输送及环境救治工程、专项性行政服务机构和金融服务企业等公共设施,政府必须提供到位,而且公共设施须具备“易得性”“可负担性”“非排他性”特征^[8],确保每个市场主体皆可共享其生成的红利。公共产品对市场贡献卓著,诚如李克强总理所言:“进一步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以带动有效需求,补上投资短板,扩大居民消费,拓展新的增长领域”。^①四是政策调节,政府合理使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组合拳”,熨平商业周期性波动,维护市场的稳定。市场的供给与需求、投资与消费、储蓄与支出皆因自发进行,实难做到两两平衡,结构失衡导致整个市场经济忽冷忽热、起伏不定。应对失衡,政府拥有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两大工具。政府通过增减税收、投资消费、财政补贴,能快速平衡市场供求、抑制通胀通缩;政府借助货币发行、存贷利率、再贴现率等金融工具,鼓励或抑制人们的投资、消费和储蓄,可在一段时间内使市场经济“恢复常温”。诚然,猛药救急不养身,慢药养身难救急,财政与货币政策亦各有缺陷,^②因此,实践中,政府都是采用财政-货币组合的方案调节市场,如宽松的财政政策配紧缩的货币政策,紧缩的财政政策配宽松的货币政策,政府依据市场的发展态势,适时出台合乎市场规律的经济政策,促使市场回归平稳、有序、可持续的发展轨道。

二、关系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再认识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这也就是说,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是长期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也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我们要厘清、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促进二者在做好自己“擅长之事”的前提下,彼此配合、互为补充,收到“1+1>2”的合作效果。因此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彻底改变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政企不分,政府权力过分集中、包揽一切的管理理念,总结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笔者认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宏观、微观经济领域各显其能的关系。市场可以调节微观经济领域的企业竞争、商品流通、价格议定,市场的竞争机制、价格机制激励着生产者和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科学管理去创造财富、获得利润。市场之手对微观经济领域中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引导是政府无法代劳的。一个政府就算再高明、再殚精竭虑,也无法准确预知经营者、消费者的需求或者资源和产品的去向。政府所擅长的是社会管理、经济调控和公共服务,政府拥有整体视野,更适合调控宏观经济领域。政府通常应关注产业、地区规划、社会福利均衡分配、国内财政和国际金融风险防范等关乎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并非微

① 参见李克强总理于2014年9月10日在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② 财政政策过多使用会引起财政赤字畸高,增加政府的债务负担,而且财政政策如果大量使用,会使政府权力大肆侵入市场而破坏市场机制,甚至架空或取代市场。货币政策在市场处于流动性陷阱,央行没有降低短期利率空间的危机时刻,就无法给市场送去大量现金流,以助其逃脱危险。[美]萨缪尔森、诺德豪斯:《经济学》下卷,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108-1109页。

观经济活动。^[9]因而,理顺政府、市场关系,首先就要使二者互有分工,使两者分别在宏观、微观层面各显其能。^[5]政府绝不能任意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越俎代庖地干市场“专属”的事情,市场主体也不可扰乱、破坏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工作。

第二,政策法规与经济规律共同作用的关系。价值规律作为市场的基本规律,能够通过市场定价来自动调节供求关系,在整个社会形成分工、协作机制,而竞争规律则是支配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激励先进、鞭策落后,以求获得收益的最大化。^[6]价值规律的基本作用乃是市场发育成长的内在驱动力,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市场经济规律有其不可避免的负面功能,诸如,单纯的市场调节不能解决宏观经济的平衡问题,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和结构,市场竞争的结果往往会导致垄断的产生,对于生产、销售和价格形成的垄断,限制了竞争的充分展开,市场竞争中的“优胜劣汰”原则会导致贫富不均和两极分化现象。上述市场经济的弊端,市场本身不可能自行克服,法律法规和宏观经济政策的作用乃是弥补市场失灵的最重要、最有效的调控手段,它们凭借强制力来实施,以此规范市场的失序、失范行为,以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自发调节与自为调节相互补充的关系。经济发展过程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在这一历史过程中,有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经济规律,就这一点来说,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的性质是相同的。但是,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又有着完全不同的特点,其最重要的表征就是自然规律不需要人的参与而自发地运行着,而经济规律则是社会主体运行规律,它是人参与其中而运行并发挥作用的规律。作为有意识、有目的社会主体,个人的意志、目的互相冲突,无数个相互冲突的意志所形成的“平行四边形”的合力,就形成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因此,市场经济规律具有和自然规律一样的自发性、盲目性乃至破坏性的特征,它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它可以决定经济资源的配置,刺激市场主体发展生产,创造财富,获取利润,也可能引致如前所述的种种弊端。这种由于自发性而导致的弊端,需要另一只手——政府来解决。国家通过制定良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来解决市场失灵所造成各种负面效应。良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是个别人的任性的产物,它不是发明市场规律,不是创造市场规律,而是发现市场经济规律,它把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载入在有意识、有目的法律文本之中,并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实施。因此政府对经济的调节是一种“自为”的调节。这种“自为”,不是任意妄为,不是个别人的任性,而是立法者、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者集中民众的智识,对经济规律的自觉把握和理性的运用。自发与自为,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两者的并用,是市场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基本手段。

三、政府、市场“两只手”并用的法治保障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积极稳妥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10]这就明确地指出了在市场化改革过程中政府的基本职责,要运用“两只手”来协调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

1.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政府行政权力,保障市场健康发展

(1) 设定政府权力边界。政府对市场的协调并非“保姆式”的照顾,更不是“父爱式”的包揽。市场有能力独立化解矛盾和自行处置事务,政府无须越俎代庖,强行干预。政府的主要精力该当放在“市场愿意办却无能力办,或是市场有心要办,却无兴趣办下去”的事情上。^[11]例如,政府应放宽对市场准入的审批、许可,不左右市场竞争的结果,不任意向竞争性领域投资。政府需主动支撑起经营成本高、投资密度大、回报率低的非竞争性产业,为上下游企业创造发展机遇。在面向市场时,政府要清晰认知市场对自己的期待,当为则有效作为,不当为则谦抑克制。政府这种认知还要依靠法律制度来强化,制定政府管控市场的权力清单,促使政府市场服务项目的明细化、清单化,将政府永恒置于市场

辅助者而非主导者的位置上。

(2)恪守职权法定原则。政府管控经济而动用的权力资源系法律、法规明确授予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的权力范围及其服务的法益,都能在法律系统中找到依据。权力法定原则能够真正意义上把政府的权力关进“笼子”。它首先保证政府有权可用,权力是政府协调市场的资本;然后制度把政府权力置于可控范围中,严防政府官员打着协调市场的旗号,恣意、盲目地动用公权,侵蚀市场利益。

(3)设定正当程序。政府依法协调市场必须善于运用法治方法和法治手段,遵守正当程序原则。正当程序是保障政府服务市场时忠于正义价值与主流民意的关键性机制,也是一座把政府服务市场与善治目标紧密联结起来的重要桥梁。“没有程序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①政府若想带给广大市场主体实实在在的福利,就要不折不扣地践行正当程序的精神。政府协调市场过程中,“行政公开”“听证论辩”“评估审查”等程序性工作应得到全面落实,受服务的市场利益主体向政府查询信息、批评指正、建言献策的渠道要彻底畅通,在正当程序规则的安排下,政府更习惯于接受市场民众对自身服务工作的监督,也更乐于吸收民众的智慧和诉求,来改善或调整服务方式,若我国政府能持久敬畏民意、容纳民声,围绕市场重大关切来确定工作方向,经由市场反馈意见调整经济政策,便能逐渐转型为“洞悉市场之势、把握市场之道、发挥市场之用、增添市场之利”的服务型政府。

(4)严格问责制度。问责制乃是立体化、动态性的权力监督机制,涵盖“角色担当”“说明回应”与“违法责任”三层结构。^[12]问责制倒逼政府扮好“市场服务员”角色,所以,要通过设定政府的“角色担当”,把市场协调员的角色演绎到位。“说明回应”规则倡导“市场问-政府答”的对话模式,有利于把政府理性与市场理性有机融合,生成最适宜推动市场完善与进化的政府服务产品。问责制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市场协调行为持零容忍态度,僭越程序、寻租权力、贪污受贿、渎职枉法的举动一律要受法律追究,承担刑事或行政法律责任。在具体操作层面,政府的市场调节和监管的条件、目标、手段必须与经济法内容保持一致,若有违反,则相关政府行为的负责人、执行人应承担经济法的制裁。

2.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重构中国宏观调控体系,确保“两只手”有机配合

改革以来,政府运用政治、经济、法律等各类手段、各项技术构建市场体系、健全市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矫正市场缺陷、激励市场主体,总体取得了预期成效。但也免不了会出现政府“失灵”的现象。究其原因,既有长期实行计划经济,市场发育先天不足的原因,也存在政府对市场“管理过宽、干预过多”的弊端;既有法律制定工作与市场经济发展衔接度不高的原因,也存在政府向市场出租权力,官商勾结、公权谋私、权钱交易的腐败现象。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重构中国的宏观调控制度。

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有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因此,我国未来经济宏观调控,必须尊重并发挥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同时管好、用好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重构我国的宏观调控制度。^[13]

一是构建完善的“政府-市场”关系法律体系,该法律体系形式上稳定、权威,逻辑严整,实质上坚守公平、公正立场,追求正义价值,内容上分为实体法制、程序法制。实体法制的主要功能在于开列政府权力的正面清单和企业权利的负面清单,政府权力清单中载明的权力都是行使起来对市场机制和宏观经济有益的权力,比如反垄断权、反不正当竞争权、适度的招商引资权、税收调节权等,而过量的审批权、许可权、投资权、担保权,以及生产资料、公共资源定价权等可能会破坏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权力都不宜在清单之内。^[14]有了法律确认的权力清单,政府将会在一个既定的行为框架内监管、调控市场。企业则可根据“法不禁止即可为”的法律原则,一则规范自己的经营,二则防范政府非法干预内务,权利清单还要特别保护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使其主导国企的经营、决策、分红,避免政府以大股东身份对其强加控制,使政企混同。程序法制的功能是监督、制约运动中的权力,激励市场主体参与、监督政府市场服务行为,鞭策政府不同部门、各级机关之间互相制衡。所以,我国现阶段要尽快把信息公开、听证辩论、政绩评估、立法征询等正当程序专门写入规制政府调控市场的程序法律中,以

^① 温家宝在2010年国务院廉政会议上的讲话,参见 <http://news.163.com/10/0519/02/670VQ87B00014A ED.html>,2014年10月20日访问。

解决现有行政程序法制体系松散、位阶偏低的问题,这样,政府的全部的市场调节行为才能暴露在“阳光下”,便于人们批评、监督,市场主体亦有机会与政府展开博弈,互相协商、达成共识,避免政府官员刚愎自用或权力寻租。同时,也能促令政府间相互督察,互有制约,防止各自为政、彼此对立。

二是构建趋向合理化的、容纳市场主体参与的宏观调控执法体系。首先,政府机关及其官员应在法律设定的权力架构内行事,每个部门,各司其责、独立履职,无法定事由不受其他部门干预,即使在某些情况下,政府拥有法律概括授予的宏观调控权、市场监管权,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以取得最佳的调控效果。其次,来自市场的企业、商户应当主动维护市场的秩序和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功能,构筑公共领域,依托社会组织力量参与政府市场决策、监督、评判政府作用,并且积极推动面向政府的问责。只要公私双方自觉守法,再加上司法系统的公正司法、严格执法作保障,就不难在全社会范围形成以法律为准绳的由政府与市场沟通商谈、相辅相成的共治、善治结构,以此巩固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实施效果,提升政府调控市场经济的法治化水平。

三是树立以“法治”调节市场的理念,形成依照法治方式和法治思维调节市场的思维定势和行为自觉。政府进行宏观调控时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树立权力民授的理念、宪法法律至上的理念、职权法定的理念、权力制约的理念以及合法调控的理念。只有当政府宏观调控能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真正秉承依法治市场理念,政府的调控才具有合法性和公信力,才能满足合法与合理相统一的原则。政府只有奉法治为市场调节的基本方式,它才能做到在市场面前既有为又谦抑,进而把自己理性而有担当的一面,展现给市场。

四、结论

我们正处在一个经济社会化、全球化的崭新时代,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各自功能,促进市场平稳、较快、可持续发展,乃是时代赋予中国政府最重要的使命。市场经济法制已经给中国社会释放出无限的活力,它带给人们的不仅是财富,还有平等、自由和有尊严的生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反复强调“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政府更好发挥作用”“‘看得见之手’与‘看不见之手’有机统一、相互促进”的必要性。所以,我们要在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论述的过程中,不断加快我国政府的法治化,不断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来保障政府、市场发挥各自作用,且有机配合、互为补充。

参考文献:

- [1] 史际春. 政府与市场关系法治若干思考[C]//2014年中国经济法年会论文集. 2014-09-28.
- [2] 罗纳德·科斯. 企业、市场与法律[M]. 盛洪,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8.
- [3] 孙天承. 我国反垄断立法对相关市场界定之不足及完善[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9(3):64-69.
- [4] 萨缪尔森,诺德豪斯. 经济学[M]. 萧琛,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673.
- [5] 张卓元. 经济改革新征程[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44.
- [6] 魏礼群. 正确认识与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J]. 新华文摘,2014(17):10-15.
- [7] 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 善治——以民众为中心的治理[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18-25.
- [8] 陈惠华. 变革市场中的政府角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83.
- [9] 林兆木.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N]. 光明日报,2013-11-26.
- [10]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3-11-16.
- [11] 韩春晖. 社会管理的法治思维[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04.
- [12] 史际春,冯辉. “问责制”研究——兼论问责制在中国经济法中的地位[J]. 政治与法律,2009(1):2-9.
- [13] 方福前. 大改革视野下中国宏观调控体系重构[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4(5):30-34.
- [14] 李力.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研究[M].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137.